

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 240 国道与宁王路交汇处东 1 公里路北。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409.2m²，租赁闲置厂房和土地建设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现生产规模为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 年 12 月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1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0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的范围为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现生产规模仅为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②项目一期仅包含板式家具及实木家具生产线，部分设备较与环评设计数量有出入，未影响综合产能，且一期不包含复合胶膜、打印工序。

③环评及批复意见中将废吸塑膜判定为危险废物，但实际生产中废吸塑膜未沾有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 1.6 吨；且实际生产过程中，喷胶房内使用的过滤纸箱沾有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环评中未识别，喷胶房废过滤纸箱年产生量 90 个，每个约 5.6 斤，共计 0.252 吨；废气处理设备由环评设计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为“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吸塑工艺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收集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封边废气、喷胶、吸塑、打胶废气，板式家具开料、雕刻、排孔、砂光粉尘，实木家具开料、刨光、铣型、砂光粉尘，铝型材截断、打孔金属粉尘。

本项目铝型材在使用时需截断、打孔，此工艺会产生部分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于作业区周围迅速沉降，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封边、喷胶、吸塑、打胶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₁ 排放。

板式家具开料、雕刻、排孔、砂光粉尘，实木家具开料、刨光、铣型、砂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₁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电子开料锯、数控开料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板材加工边角料、铝材加工边角料、除尘系统及地面收集粉尘、废吸塑膜、废活性炭、废胶桶（袋）、喷胶房废过滤纸箱、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板材加工边角料、铝材加工边角料、除尘系统及地面收集粉尘、废吸塑膜均属一般工业固废，板材加工边角料与铝材加工边角料、除尘系统及地面收集粉尘、废吸塑膜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行无害化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废胶桶（袋）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喷胶房废过滤纸箱危废代码（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7×10⁻⁵kg/h；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75×10⁻⁴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1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

高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0.0\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4.9\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4.0\mu\text{g}/\text{m}^3$ ，VOCs^[1]小时浓度最高为 $1.89\times 10^3\mu\text{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2]小时浓度最高为 $0.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003\text{t}/\text{a}$ 、 $0.0185\text{t}/\text{a}$ 。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10\text{t}/\text{a}$ 、 $0.00219\text{t}/\tex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text{--}58.4(\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板式家具 1.2 万套、实木家具 1.2 万套、软体家具 6 万套、床垫 30 万张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

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所有利用垂帘进行废气收集的部位，须确保垂帘完好，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存放，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美缔可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